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91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佻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嘉和”或“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佻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南京佻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佻道医疗”)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25,500万元人民币的增资扩股方案,并同意公司放弃参与本次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南京佻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以及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2021年10月11日,佻道医疗各方股东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南京佻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佻道医疗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1YPSM69L
名称:南京佻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合资、非独资)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3幢

法定代表人:程敏
注册资本:25,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10日
营业期限:2019年07月10日至*****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佻道医疗持股比例下降至20.00%,佻道医疗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成公司参股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补选及调整,具体如下:
1.审计委员会:补选独立董事苏中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补选独立董事黄建伟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3.战略委员会:补选董事姜杰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袁天荣女士辞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后,剩余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朱付云、武庆辉、黄建伟共3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占2/3,目前的委员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不再另行增选新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5、本次补选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前: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	朱付云、武庆辉、袁天荣	武庆辉
战略委员会	朱付云、许春山、袁天荣	朱付云
审计委员会	朱付云、武庆辉、袁天荣	袁天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付云、武庆辉、袁天荣	武庆辉

调整后: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	朱付云、武庆辉、黄建伟	武庆辉
战略委员会	朱付云、许春山、袁天荣	朱付云
审计委员会	朱付云、武庆辉、苏中一	苏中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付云、武庆辉、袁天荣	武庆辉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张晋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93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依据公司发展经营需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晋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晋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张晋博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

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后,公司总经理姜杰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务。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附件:张晋博先生简历
张晋博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8年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企业路由器研发总监等职务,2018年至2018年就职于华为公司,曾任公司研发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战略发展总监。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4,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0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理财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4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普通股(A股)14,1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155.50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955.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2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20年11月17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2020)3510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存款	14,500万元	4.8%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个月	固定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50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生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存款

(1)产品性质:固定收益

(2)产品期限:3个月

(3)产品认购日:2021年10月15日

(4)产品起息日:2021年10月15日

(5)利息计算方式:利息=本金*适用利率*实际天数/360

(6)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七)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协议存款。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为固定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协议存款,产品类型属于固定收益型,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检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1-09-13

3.法定代表人:赵祥

4.注册资本:333,972,7994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

7.是否为本次交易对象:否

董监高已对受托方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1608.18	1662.94
资产净额	119.31	98.02
营业收入	86.97	55.83
净利润	0.13	0.33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262.57	235,767.85
负债总额	42,664.12	67,36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598.45	168,40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9.93	15,272.16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96,831.70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人民币14,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2021年6月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4.97%。本次拟使用人民币14,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04月0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类型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投资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资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协议存款	4,500	4,500	108	-
2	协议存款	40,500	40,500	1,069.8	-
合计		45,000	45,000	1,177.8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平均投入%)

26.3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率%)

5.07

目前使用的理财产品度

14,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产品度

30,500

总理财额度

45,000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通过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3,060万元(含)及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的借款3,060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

(一)公司回购账户的股票

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5元/股(含)因公司实施2018年权益分派,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高于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9.5元/股(含),经2020年2月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整回购股份(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于2019年5月24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于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5月10日,公司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4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成交总金额为4,997,065.10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27.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2021年5月2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33,46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其中,以23.48元/股过户116,580股,以30.62元/股过户16,8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021年4月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1,947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8%)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以48.36元/股过户91,94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不超过拟回购股份总数50%的股份数量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部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调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

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2021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0月14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以37.92元/股过户806,9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6%)。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余额为811,731股。

(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

2021年8月24日—8月30日期间,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781,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成交金额为30,590,345.13元,成交均价为39.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截至2021年10月14日,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共计1,588,681股,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持有人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回购股份办理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和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从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孰晚者开始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回购股份办理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和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从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孰晚者开始计算。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认定

1.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兼总经理陈先保、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奇、董事陈冬梅、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俊、副总经理王斌、财务总监李小璐、监事会主席宋玉环、监事徐俊、监事张婷婷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现有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已放弃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各员工持股计划的同一持股主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仍存续的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已于近日以现场及通信方式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主任陈奇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职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女儿,且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单位董事陈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管理委员会委员李小龙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除上述情形外,管理委员会成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依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的职责。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公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刘尔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85,6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2月18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兼副总裁刘尔彬先生出具的《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获知刘尔彬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

以上减持计划均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目前减持股份来源
刘尔彬	限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85,670	1.91%	IPO前取得,1,285,67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非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价格减持范围	减持价格合理范围	拟减持期限	拟减持原因
刘尔彬	不超过200,000股	0.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2021/10/16	不低于市场价	IPO前取得	自有资金需求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一)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刘尔彬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瑞松科技的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若瑞松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回购科技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出现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对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的瑞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刘尔彬承诺:

(1)本人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3)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所持瑞松科技的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5)本人所持瑞松科技的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6)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公司及时予以披露。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采取其他交易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

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公司可以变更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刘尔彬承诺:

(1)本人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3)本人将及时与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所持瑞松科技的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5)本人所持瑞松科技的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6)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公司及时予以披露。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采取其他交易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

(6)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公司及及时予以披露;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公司可以变更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减持事项与前次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是否系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在减持期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1-042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签约/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第三季度,本公司签约/中标以下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1	专用工程机械装备研发相关服务	-
2	其中:普通装备研发及技术服务	-
1	相关服务	21,800
2	相关服务	6,458
3	交通装备研发相关服务	-
1	其中:普通装备	-
1	新建杭州至衢州铁路新建衢州段站前工程管理的甲供物资采购框架协议	12,673
2	新建广州(新街)至昆明铁路工程站前工程管理的甲供物资采购框架协议	9,889
3	其中:结构物制造与安装服务	-
1	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制铁轨合同框架协议E2标段	50,145
2	广东省普高铁路三期8A合同段制铁轨采购框架协议	14,652

上述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115,564万元,约占本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的4.76%。2021年1-9月,公司完成新签合同额328.29亿元,同比增长6.01%,其中海外新签合同额折合人民币15.94亿元,同比下降2.61%。2021年1-9月新签合同按业务类别划分,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新签合同额102.66亿元,同比下降3.86%;其中,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新签合同额90.09亿元,同比下降6.08%;工程施工机械业务新签合同额12.57亿元,同比增长15.68%。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新签合同额206.81亿元,同比增长7.38%;其中,交通业务新签合同额42.42亿元,同比下降26.24%;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新签合同额164.39亿元,同比增长21.69%。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上述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115,564万元,约占本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的4.76%。2021年1-9月,公司完成新签合同额328.29亿元,同比增长6.01%,其中海外新签合同额折合人民币15.94亿元,同比下降2.61%。2021年1-9月新签合同按业务类别划分,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新签合同额102.66亿元,同比下降3.86%;其中,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新签合同额90.09亿元,同比下降6.08%;工程施工机械业务新签合同额12.57亿元,同比增长15.68%。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新签合同额206.81亿元,同比增长7.38%;其中,交通业务新签合同额42.42亿元,同比下降26.24%;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新签合同额164.39亿元,同比增长21.69%。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谷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谷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谷宇先生原定任期自2021年6月8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谷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谷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34,91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159%,其中已解除限售的数量14,963股,该部分股份的变动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关于上市公司离任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951

股。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公司副总经理杨鹏代为行使。

杨鹏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33104800
传真:0755-33104777
电子邮箱:dongminghua@tvtn.net.cn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
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